

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 承辦人：蔡濟鴻  
 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50  
 傳 真：(02)23584339  
 電子郵件：chris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電傳授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 
 發文字號：貿雙一字第1090450257號  
 速別：最速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如文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STU6J)

主旨：有關印尼將對進口布料(Fabrics)實施防衛措施事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因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世界貿易組織(WTO)防衛委員會本(2020)年3月3日G/SG/N/8/IDN/23暨G/SG/N/10/IDN/23號通知辦理(如附件)；本局109年2月26日貿雙一字第109040003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印尼於本年2月28日向WTO通知，印尼防衛委員會(KPPI)業完成本案終判報告，並認定調查期間不論絕對或相對於國內產量而言，布料之進口量確實有激增，且國內產業遭受嚴重損害主要係因進口量激增所致。爰建議該國財政部自本年5月27日起，針對本案受調產品(107項8位碼稅號產品)分三階段實施為期2年半之防衛措施(各品項及對應稅率請參考附件第7至9頁)，該措施將自印尼財政部長法令公告後生效，各階段稅率提案如下：

- (一)第1期：2020年5月27日至同年11月8日，課徵每公尺(meter)1,318印尼盾至9,521印尼盾不等。
- (二)第2期：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8日，課徵每公尺

經濟部  
國際貿易局

1,272印尼盾至9,186印尼盾不等。

(三)第3期：2021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8日，課徵每公尺  
1,227印尼盾至8,863印尼盾不等。

三、本案受調產品2018年主要進口來源國為中國(67.86%)、韓國(11.07%)、香港(6.76%)及我國(5.65%)，我國產品因非屬微量(3%)，於2019年11月9日印尼實施臨時防衛措施時即未獲排除，並將自本年5月27日起遭課徵為期2年半之防衛稅。為維護我業者出口權益，本局已向印方要求諮商，有關KPPI就本案之調查分析及結果，倘我業者有任何意見，請貴會協助彙整後於3月10前提供本局，並請進一步瞭解本案各品項課徵稅率對我業者之影響程度，以利研擬與印方諮商之我國立場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（電傳後寄）、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（電傳後寄）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（電傳後寄）、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（電傳後寄）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（電傳後寄）、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（電傳後寄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本局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綜合企劃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、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

代理局長 **王美花**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